**桐庐县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HC25010**

**工程名称: 板头村村庄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人： 桐庐县横村镇板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联系人： 陈炎明 电话号码： 15168392727**

**发包人地址： 桐庐县横村镇板头村**

**交易代理单位： 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张园园 电话号码： 18757102329**

**地 址： 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桦桐大厦11楼**

**日 期：2025年04月**

**备案机构：桐庐县横村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 （盖章）**

目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1

2．本次交易工程项目概况： 1

3．竞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要求 1

4.获取交易文件 1

5.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实行标前报名。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2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及方法 3

二、竞标须知 4

（一）总则 4

(二)交易文件 5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6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 标 11

(六)竞标书审查 12

(七)合同的授予 14

第三章、合同条款 16

主要专用合同条款 16

一、合同价格形式 16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16

三、质量要求 17

四、施工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8

五、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8

第四章、工 程 技 术 规 范（略） 22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22

施工竞标文件（封面） 2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3、竞标函 25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25

4、竞标函附录 26

5、竞标承诺书 27

8、我方已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 27

第六章、图纸、工程预算书 29

附件A：评审标准和方法 29

总价下浮法 29

第一条 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29

第三条 审查前准备工作 29

第四条 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9

5、竞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 29

第五条：确定成交单位 30

第六条 完成开标会议纪要 30

# 第一章 交易公告

交易编号：HC25010

1．桐庐县横村镇板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板头村村庄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已由桐庐县横村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交易，择优选定承包人。

2．本次交易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性质 改建 ；

（2）结构类型 / ；

（3）预算金额29.8143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自筹；

（4）交易范围：具体详见预算等相关文件。

（5）工程建设地点为桐庐县横村镇板头村；

（6）工期 45日历天；

（7）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3．竞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要求**

（1）竞标人的资格要求：注册地在桐庐县的工商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的独立法人。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其他人员要求：具有中级（工程类）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各1人。安全员1人

（4）本次交易 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

**4.获取交易文件**

本工程的交易文件可从桐庐统一门户（https://www.tonglu.net.cn:18090/#/）栏目上查看和下载。

5.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实行标前报名。

6.竞标截止时间、竞标文件递交地点：**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止将竞标文件送达**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二楼开标室 。**

7. 开标时间、地点：**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在**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二楼开标室举行开标会。**

8.本次交易采用竞标人（家数）数量入围制形式开标，即查验身份后，如果竞标人数量大于等于20家时，需要先由发包人代表通过随机抽签，确定其中15家竞标人进入竞标书符合性审查环节，其余竞标单位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符合性审查环节，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当场退还给竞标人。

发包人：桐庐县横村镇板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办公地址：桐庐县横村镇板头村

负责人： 陈炎明 联系电话： 15168392727

招投标中心： 桐庐县横村镇 (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 桐庐县横村镇

监管部门：桐庐县横村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 (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横村镇 日 期： 2025年04月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板头村村庄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桐庐县横村镇板头村 |
| **3** | **1.1** | **项目类别** | 施工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2** | **交易方式** | 公开交易 |
| **6** | **1.5** | **交易文件、工程预算书、图纸等交易资料的发布和获取方式** | 在桐庐统一门户（https://www.tonglu.net.cn:18090/#/）发布，由竞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和查看； |
| **7** | **2.1** | **交易范围** | 详见本交易文件“第一章 交易公告”第2点第（4）项所述 |
| **8** | **2.2** | **工期要求** | 45日历天 |
| **9** | **2.3.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 **10** | **2.3.2** | **质量保修期要求** | 2年 |
| **11** | **3.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自筹 |
| **12** | **4.1** | **竞标人资质等级** | 详见本交易文件“第一章 交易公告”第3项所述 |
| **13** | **4.3**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法。** |
| **14** | **4.4** | **竞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注册填报，以及企业IC卡和交易员办理** | 1、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在桐庐统一门户上注册填报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并携相关原件至县招投标中心工程建设窗口（联系电话：0571-64217659）审核后方可参加竞标（已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办理了企业IC卡的且录入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填报），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5** | **5.2** | **交易服务费** | 按【关于规范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交易服务费. |
| **16** | **6.1** | **踏勘现场** | 不集中举行现场踏勘,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
| **17** | **9** | **交易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公布** | 发包人于竞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桐庐统一门户（https://www.tonglu.net.cn:18090/#/）上公布，由竞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和查看； |
| **18** | **13.1.1** | **本工程规定的竞标报价（成交价）、编制的发包人预算价** | **1、本工程发包人预算价29.8143万元；****2、本工程的竞标报价（成交价）为26.8575万元( 按发包人工程预算价下浮10%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0.2460万元（含税）不下浮）。** |
| **19** | **13.1.2**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20** | **15.1** | **竞标有效期** | 为：3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16.1** | **竞标担保金额** | 按【关于规范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
| **22** | **17** | **竞标人疑问提交方式和时间** | 不集中举行答疑会；竞标人在竞标截至4**天**前以不记名发电子邮件（2438847405@qq.com）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 |
| **23** | **18.1** | **竞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其余副本由成交单位根据业主要求另外提供。 |
| **24** | **20.1** |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递交地点**：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二楼开标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 |
| **25** | **23.1** | **开标会** | 递交地点**：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二楼开标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 |
| **26** | **23.2** | **是否IC卡签到** | 否🗹 |
| **27** | **30.4** | **评审标准及方法** | 本项目采用**总价下浮法** |
| **28** | **34.1** | **发包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29** | **35.1** | **履约担保金额** |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建设单位缴纳成交价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成交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 |
| **30** | **36.1** | **是否考勤** | 否 |
| **31** | **36.2** | **考勤人员** | 五大员之一每天考勤+项目负责人每周考勤一天 |
| **32** | **36.3** | **对成交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在本乡镇（街道、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加锁或押证管理** | 1、是□，否☑； 2、若有要求的，则具体办法及要求：加锁不押证注：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桐庐县范围内只能同时承接2个以内（含2个）小额工程，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接2个小额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主动向建设单位报备，同时增派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 |

**注：本交易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和金额描述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竞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为准。**

**二、竞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所述;

1.2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已办理交易申请，现通过前附表第5项规定交易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交易组织与安排：本工程依据交易规程由发包人负责。

1.4本工程的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已基本完成，建设资金已到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5交易资料的获取：交易资料获取方式见前附表第6项规定。

**2、交易范围、工期、质量及安全说明**

2．1本次交易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7项；

2．2工期

2．2.1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8项所述。

2．2．2发包人要求成交人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竞标人一旦成交，该竞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2.3质量

2.3.1本次交易的工程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2.3.2本次交易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0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款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竞标人**

 4．1竞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12项所述；

 4．2竞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相关规定；

4．3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竞标文件审查方法确定合格竞标人；

4．4本次交易要求竞标人按前附表14规定办理好竞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注册填报以及企业IC卡和交易员手续。

**5、竞标费用**

5．1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开标后，本工程的成交候选人必须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成交处理。

**6、踏勘现场**

 6．1发包人将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进行，以便竞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6．2发包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竞标人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但竞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发包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交易文件**

**7、交易文件的组成**

7．1交易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发包人在交易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交易公告

（2）竞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工程技术规范

（5）竞标文件格式

（6）图纸、工程预算书

根据本交易文件有关条款规定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标人下载或领取交易文件后，应仔细检查交易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向发包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竞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交易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8、交易文件的澄清**

8．1竞标人在收到交易文件后，对交易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本须知17.1条规定时间和形式提问，要求发包人提出澄清。不论是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标人的要求对交易文件做出澄清，发包人都将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通过网上公布形式予以答复和澄清，竞标人须自行从网上下载获取。澄清纪要、修改及补充的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交易文件的修改**

 9.l交易文件发出后，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包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

9.2交易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将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在桐庐统一门户上公布。交易文件的修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

9.3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交易文件修改和补充均以网上形式予以公布，所有竞标人可从网上直接获取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当交易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布的文件为准。

9.4 发包人保证交易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交易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按本竞标须知8.1条规定形式发给所有竞标人。为使竞标人在编写竞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交易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发包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10、竞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竞标人与发包人之间对竞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竞标文件均使用中文。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竞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竞标函；

(4）竞标函附录；

(5）竞标承诺书；

(6）竞标人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B证等），或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8）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①竞标人实行竞标承诺制，竞标时不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需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成交，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期间向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证照原件及整个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成交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审查，经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原件和班子成员社保证明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禁止其参与本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并可视情节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罚成交人的权利。**

**②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成交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并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12、竞标文件格式**

12.1竞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竞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文件纸型统一采用A4纸，所有内容必须打印，不得有手写体（需签名的除外）。

**13、竞标报价及编制依据**

13.1竞标报价

 13.1.1**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预算价（详见发包人工程预算书），确定本工程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具体竞标报价金额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竞标人必须按此明确规定的竞标报价金额（数额）作为本次的竞标报价，且不得更改。**

 13.1.2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竞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方式进行报价。

13.1.3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3.1.4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3.1.5本工程报价包括按照计价规范规定，完成工程预算书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13.1.6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声、治安等费用)已含在竞标价中。

13.1.8竞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按规定计算，并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9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已按规定计取，并已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10竞标人技术竞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11税金等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的内容和标准及相关文件计算，并已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12成交人的竞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施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合同条款”中说明的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已计入竞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13.1.13凡交易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管理费等一次性包干，并已含在竞标报价（总价）中，今后不论是否漏项均不予调整。

13.2编制依据

本次交易，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预算价；发包人预算价和竞标报价参考的编制依据具体详见本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14、竞标货币**

 14.1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的情况下，发包人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标人可以拒绝发包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竞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竞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竞标担保**

16.1竞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第21项规定；

**17、竞标预备会(答疑会)**

 17．1竞标预备会(答疑会)，按规定不集中举行；竞标人在收到交易文件后，对交易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前附表第22项规定时间前**一律以无记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问，要求发包人提出澄清。

17．2竞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竞标人在查阅交易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7．3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22项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提出，发包人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将做出澄清和解答，并由竞标人自行在桐庐统一门户**下载**。

 17．4发包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桐庐统一门户上电子文件答复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9.3、9.4款规定执行;

**18、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竞标人应按本竞标须知有关的规定编制前附表第23项规定份数的竞标文件;

 18．2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全部采用打印（除签名附图外），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竞标文件封面、竞标函和竞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的均应加盖竞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除竞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9.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竞标人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竞标文件的编制,并打印整理装订成册规定份数的竞标文件，然后密封在一个包封里，在密封袋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竞标书”字样。竞标人还应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印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在竞标书封面右上角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写明发包人名称和地址;

 (2)注明工程名称及交易编号;

 19．3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竞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4如果竞标文件没有按本竞标须知第19.1款、第19.2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发包人将拒收。

**20、竞标截止日期**

20．1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4项所规定的地址和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送达，并向 发包人或交易代理公司办理移交手续，否则拒收竞标文件。

20．2竞标截止期满后，发包人收到的竞标文件少于法定家数的,发包人将依法重新组织交易。

**21、迟交的竞标文件**

 21．1发包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返回给竞标人。

**22、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通知发包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竞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竞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发包人在竞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传真件上应有竞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竞标人印章;

 (2)具有本须知第19·2款所要求的标注;

 (3)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有竞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2．4根据本须知第20条规定，在竞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竞标文件;

22．5根据本须知第16·7款规定，在竞标截止日期至竞标人在竞标函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3、开标**

 23．1本交易工程发包人将于竞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25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竞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3．2所有竞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则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参加开标会，并在发包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竞标人未派上述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则作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予开标处理。

23．3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竞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4开标会议由发包人主持，并按以下先后顺序开评审：

（1）每个竞标人限安排1名人员进入本中心递交竞标书，并按规定手工签到，须参加以后的开标环节及开标后签字，如自行离开，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2）由发包人委托的代理公司或本中心招投标监督机构在竞标人递交竞标书时，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拆封竞标书，评委评审；

（4）在监管部门的监管下，发包人代表在经评审的合格竞标人中按规定随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5）开标会结束。

注：（1）竞标人联系人在开标期间应当保持电话畅通，若有询标，将以语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竞标人通讯不通，导致30分钟内无法联系（或拨打三次未能接通），将视作竞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竞标人不能提起质疑。

**（2）查验身份后，如果竞标人数大于等于20家时，各竞标人的签到顺序号即为各自的抽签号，需要先由发包人代表通过随机抽签，确定其中15家竞标人进入审查环节，其余竞标人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符合性审查环节，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当场退给竞标人。**

 23．5发包人在交易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竞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6发包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发包人和竞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4、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24．1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交易文件要求密封、装订和标记的。

③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标的。

 ④开标时当场宣布为废标的。

**(六)竞标书审查**

**25、竞标书审查**

 25．1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发包人审查会议，审查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并由发包人负责。

**26、审查过程的保密**

 26．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审查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在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如试图向发包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6．3合同授予后，发包人对未成交人就审查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审查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竞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发包人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竞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竞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竞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2在审查过程中，如对竞标书中有疑问，发包人需要对竞标进行询标，或要求补充资料说明时，竞标人不得拒绝。

**28、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8．1开标后，竞标文件经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的竞标文件由发包人进行审查；评委对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竞标人，不得进行成交候选人抽签。

 28．2审查时，发包人将首先评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交易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与交易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竞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交易文件各项要求，发包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9、错误的修正**

 29．1发包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竞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1发包人将按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在审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要求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竞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0．3发包人依据前附表第27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人。

30．4**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27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由发包人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标书审查合格的竞标人进入成交抽签。**具体评审办法见“附件A：评审标准和方法”。**

30．5**成交公示：**

发包人依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应在乡镇（街道）、所在村政务公开栏和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1日（（最后一日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任何竞标人对本次交易活动有异议的，请在一天公示期内向 **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投诉受理、处理按相关法规执行。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报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注]：**

①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成交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②竞标人实行竞标承诺制，竞标时不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需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成交，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期间向**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证照原件及整个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成交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审查，经**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原件和社保证明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禁止其参与**本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并可视情节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罚成交人的权利。

**(七)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3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2.发包人拒绝任何或所有竞标的权力**

 32．1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规定接受或拒绝任何竞标。

**33、成交通知书**

 33．1在竞标有效期内，发包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没有义务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竞标人。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发包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前附表第28项规定时间内，按照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和廉政责任书，并将合同副本报**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分包。

 34．2成交人如不按本竞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担保**

 35．1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29项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按前附表第29项规定退还履约担保。

35．2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6、其它说明**

36.1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交易文件的要求，竞标书中一切有悖于交易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无效标风险。竞标文件中所有在交易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竞标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36.2标后考勤管理：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在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1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拟派的班子成员通过“浙里办”进行实名注册，所有拟派的班子成员并在“桐庐工程助手”小程序完成中标项目关联，如不及时完成，发包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本工程中标单位实行工程总承包制，严禁转包；如有违反，将取消其承包资格。为加强项目管理，建设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班子人员中的1人及项目负责人采用“桐庐工程助手”进行项目到岗率的考核。考勤细则严格执行工程助手相关文件，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考勤人员在考勤系统中到岗率不少于80%，且项目负责人要求每周至少考勤一次或在考勤系统中到岗率不少于20%。每缺勤1天扣人民币500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若考勤人员到场却未进行考勤系统签到确认，一律视为缺勤。本金额直接在审计结算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投标承诺到位,主要管理人员调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6.3项目负责人管理：

本工程对中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乡镇辖区范围内实行加锁不押证管理。

# 第三章、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建设工程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法，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施工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施工地点：

（三）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范围：

（1）承包人应完成的主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承包人应完成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项。

（六）施工组织设计：

开工前7天，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并做好工程定界放样工作，提供定界放样报告。

（七）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商自行采购。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二、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询标记录。

（2）投标文件及附件。

（3）合同主要条款。

（4）施工图纸。

（5）与本工程相应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6）中标通知书

三、施工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四、本合同语言文字使用汉语：

适用法律和法规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适用标准、规范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建设标准规范。

五、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若发生工程变更，按工程报价清单的单价结算。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转包、分包，违者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清退出场。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建设单位（业主）概不负责。

六、工程施工承包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承包金额为大写： 元整。

（二）承包款支付方式：

①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并经审定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8.5%，其余1.5%留作质量保修金，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资金申请拨付单未经招标人、镇政府、国土所和监理单位签字同意的，以及施工单位未提供定界放样报告的，不予拨付工程款。(注:支付工程款时施工方须提供放样报告)

注:资金支付由桐庐县土地整治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支付给施工承包单位。

②根据《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桐住建通 (2018)35号)文件和关于调整《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桐住建通[2019]39号)文件规定：

除以合同工期数，确定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工程款X合理比列(15%)一合同工期(月)

本项目的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在每月的25日前足额拨付至中标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③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中标单位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七、工程施工质量

（一）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按照国家、省颁发的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施工设计书和施工图为依据。

（二）本项目工程施工由甲、乙双方派出专门人员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

（三）对于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八、规划设计变更：若本工程明确需要变更的，必须经甲方、乙方、国土所、监理单位和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审核同意后，才可变更，未经同意，擅自变更无效。

九、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缴纳中标价的2%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工程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通知乙方采取修补、返工等形式进行处理，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

十、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1、负责处理土地调整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赔偿等有关政策，并应在工程施工前完成，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派施工监督员进驻工地，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监督隐蔽工程，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他事宜。

3、建设单位在收到要求验收的申请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对工程进行验收。

（二）乙方:

1、乙方确定项目经理组织施工该工程项目。

2、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施工。

3、工程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反映、确需变更项目设计时，需出具土

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设计变更联系单，经甲方和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5、指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乙方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施工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工程损害，乙方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6、工程全面竣工后，乙方必须对所承包工程进行全面检查，纠正不足，并应在工程竣工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施工记录、竣工决算等）和要求验收的申请。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二年为质量保修年限，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造成工程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8、乙方完工场地清理后，场地要符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的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施工进程中，应主动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监督员的监督。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或推倒重做，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注：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或发包方原因引起导致本项目无法进场开工的除外。

（二）工程在验收中，工程质量不合格并要求整改的，必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15天内整改完成，同时，加处罚金。一次整改合格的，按工程款5%处以罚金，两次及两次以上整改合格的，按工程款15%处以罚金。

（三）施工单位必须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进场施工。如超过时间完工，将处以每天按合同总金额1‰的工程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投标时确定的施工进度施工，其实际施工进度或重要的单项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误差半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提前不奖。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工期相应调整：

（1）设计变更；

（2）工程款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影响工程进度者；

（3）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4）地震、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

（5）建设单位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五）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有关规范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或由建设单位委派的质量监督员监督。

（六）凡隐蔽工程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知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在未验收之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七)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杭美建【2020】3 号）文件和桐庐县建设工地“控尘十条”相关防尘措施，达到防尘要求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十二、仲裁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和仲裁，也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拾二**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其余送相关单位持有。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1、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施工执行时，应遵守本合同的技术规范及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现行标准、技术规程规范，若本合同技术规范与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技术规程规范不一致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若现行标准和规程规范有修改时，则以修订以后的新标准和新规范为准。本合同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主要有（但不限于）：《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2-2000）、《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

2、《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杭美建〔2020〕3号）和桐庐县建设工地“控尘十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二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其余送相关单位持有。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珠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拾二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其余送相关单位持有。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盟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工 程 技 术 规 范（略）**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以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 施工竞标文件（封面）

**交易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

竞标文件内容： 竞标书

竞标人： （盖公章）

竞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 （工程名称） ，签署上述工程的竞标文件，参加开标、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 的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工程名称） 已递交的竞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竞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为我单位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3、竞标函

致： （发包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交易编号为 的 的交易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交易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承诺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但保金。

6、我方的竞标保证金已安交易文件规定交纳。

（1）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担保，竞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4、竞标函附录

竞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价的2% |  |
| 2 | 发包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间 |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500）元/天**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合同价格的（5）%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 / ）元/天 |  |
| 6 | 施工总工期 |  | **45日历天** |  |
| 7 | 质量标准 |  |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
| 8 | 工程质量保修金最高金额 |  | 工程结算造价的（ 1.5 ） % |  |
| 9 | 预付款金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
| 11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按合同条款约定 |  |
| 12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 |  |
| 13 | 保修期 |  | 2年 |  |
| 14 | 项目班子到岗率违约金最高金额 |  | 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 |  |

###

### 5、竞标承诺书

致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交易编号） 的 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本次提供的所有竞标有关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及竞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4、我方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

（1）若成交，我公司将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按交易文件规定到位到岗，每月到位天数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每月的考核为主。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2）若成交，将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我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变更，直至工程完工。

5、我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过期并处于有效期内，竞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一致的，企业资质、资格均符合本次竞标要求；

6、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我方参加本项目交易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处于停止市场活动，也不是国家机关在职人员的；

8、我方已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

9、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我方不是发包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1、我方不是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

12、我方不是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提供交易代理服务；

13、我方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交易代理机构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我方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交易代理机构不相互控股或参股；

15、我方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交易代理机构不相互任职或工作；

16、我方已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竞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17、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18、以下为竞标企业承诺的内容：

 （1）我方竞标时按要求不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提供了上述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此我方再郑重声明：我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可靠。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公示期间向发包人和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相关原件备查，经发包人和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方能向我方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我方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可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对此我方无异议。

**19、特别声明：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交易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竞标资格、成交资格、承包合同、拒绝后续政府工程竞标、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竞标人联系地址：

竞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号码：

# 第六章、图纸、工程预算书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另册提供，并由竞标人自行从桐庐统一门户上下载。

## 附件A：评审标准和方法

### 总价下浮法

**第一条 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审查前准备；

（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三）完成开标会议纪要。

**第二条**  发包人依法对竞标人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包人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条 审查前准备工作**

发包人审查前应当熟悉交易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审查定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内容。

发包人或交易代理机构做好审查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四条 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发包人依据交易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竞标文件不予通过，予以废标，**不得进行成交候选人的抽取，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竞标函或竞标函附录的；

3**、**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竞标承诺书的；

4、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竞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

6、竞标书封面和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8款规定加盖竞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7、竞标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和填写的，或未按规定提交竞标文件份数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交易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9、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同错误出现两处及以上者的，或客观上不应相同的内容存在相同的，且经询标而竞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明其合理性的，其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竞标人竞标报价未按发包人规定的金额（数额）填报的；

11、竞标文件的内容出现手写体的（须要签字的除外）；

12、竞标资料中有弄虚作假的；

13、不响应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废标要件的其他情形。

15、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的；

**第五条：确定成交单位**

在经竞标文件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随机抽签产生**一名**成交候选人，交易小组根据抽签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摇号确定成交人：根据有效竞标人的竞标签到时间先后编号，以摇号方式确定与编号对应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第六条 完成开标会议纪要**

根据开标和审查情况和结果，提交书面开标会议纪要。开标会议纪要由发包人代表起草，发包人代表应在开标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发包人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报告中阐明。

开标登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标记录；

（二）审查内容、过程和结果；

（三）废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四）询标澄清纪要；

（五）其他建议。